

# 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文件

永贡政〔2024〕11号

## 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贡川镇矿山地质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4年度贡川镇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7日

# 2024 年度贡川镇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强我镇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工作，有效防治资源开发利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和诱发的地质灾害，实现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合理、协调发展，推进我镇生态文明建设，本着因地制宜，突出重点的原则，为建设“森林永安”、“美丽永安”做出贡献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继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，对辖区持证矿山、非法矿山、废弃矿山进行全面地质环境综合整治。加强对持证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的监督，严格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方案，督促持证矿山“边开采、边治理”工作；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，加大对非法矿山植被恢复力度，保持矿山生态环境。

## 二、工作重点

### （一）持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

目前我镇共有一本持证矿山（详见附件1），为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，调整已建矿山规模，优化开采布局，一是从源头上切实保护好矿山地质环境；二是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制度，督促矿山企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，按要求经专家组评审通过，并报办证机关备案后严格实施；三是严格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审查验收，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

矿山，责令其继续治理；四是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监督管理，将持证矿山的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实施情况纳入矿山年检内容。

## （二）无证非法矿山环境的恢复治理

贡川镇共有无证非法开采的矿山一处，2022年1月份已通过上级部门审核进行销号处理，按照治理要求做好恢复植被的护理。

## 三、职责分工

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，涉及各个部门和单位，关系社会的方方面面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把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环保部门：**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负责矿山地质环境项目环保审核，同时对矿山环保措施进行监督落实。

**自然资源部门：**做好督促持证矿山业主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，做好“边开采、边治理”工作。

**财政部门：**做好经费的筹措，并及时兑现有关费用。

**水利部门：**对矿山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负责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，同时对矿山水保措施进行监督落实。

**林业部门：**结合建设“森林永安”对矿山占用林地的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负责占用林地的审核，同时对矿山林地、林木补偿措施进行监督落实。

**派出所：**积极配合辖区范围内无证非法采矿的关闭取缔工作；负责与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做好对无证非法采矿的行为当事人的

确定和案件查处工作，特别是要加大对非法使用炸药、雷管等爆破物品进行非法采矿的查处力度；负责现场对阻挠整治工作、聚众闹事的人和事，依法及时处置，坚决打击。

**供电所：**积极配合辖区范围内无证非法采矿的关闭取缔工作；负责对非法供电和转供电电源的调查，及时切断电源，拆除全部供电设施、设备，追究非法供电者的责任。

**宣传部门：**发挥宣传教育导向作用，积极主动对全镇地质环境整治工作进行动态报道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矿山环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部门治理职责，统筹安排，加强调度，健全矿山环境治理档案，做到“一矿一档、及时更新”，全面推进矿山环境治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**（二）落实治理责任。**镇人民政府对辖区矿山环境治理工作负总责。对于无责任主体的矿山环境治理，坚持属地管理，进一步压实各村的治理责任，认真组织开展矿山环境问题治理。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，督促生产矿山企业切实承担起矿山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，按照治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，扎实做好矿山环境治理工作。镇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监管，配合市镇开展工作。

**（三）保障资金投入。**根据治理需要，切实加大资金保障力度，统筹多层次、多领域资金，形成资金合力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统筹利用好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资金，创新资金投入机制，按照“谁投资、谁受益，谁治理、谁受益”的原则，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方式，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矿山环境治理的政策措施，激发矿山企业主动性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活力，吸引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矿山环境治理。

**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各村、各部门要充分发挥 LED、微信群、村村通广播等媒介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，加大矿山环境治理宣传力度，积极培育生态文化，大力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，广泛普及矿山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，不断提高全社会资源消耗上限、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意识，形成保护矿山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附件: 1.贡川镇持证矿山名单

2.贡川镇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 1

## 贡川镇持证矿山名单

序号	许可证号	矿 山 名 称	开采矿种	开采方式	有效期
1	35048120170 37130144144	福建省远景矿业 科技有限公司猪 母窠矿区建筑用 花岗岩矿	建筑用花 岗岩	露天	20170321 -20270321

## 附件 2

# 贡川镇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为了加强我镇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组	长：	李锐涵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	
常务副	组长：	黄登彪	党委统战委员、副镇长	
副	组	长：	上官昌启	党委宣传委员
		葛红旗	副镇长	
		冯仲强	副镇长、派出所所长	
成	员：	张义雨	自然资源所所长	
		王剑飞	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	
		朱美云	财政所所长	
		高超群	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	
		陈永顺	林业站站长	
		陈光潘	供电所所长	
		廖玉奎	环保岗干部	
		各村党支部书记		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矿山治理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贡川镇自然资源所，办公室主任由张义雨同志担任，自然资源所科员刘源为办公室成员。领导小组成员如有人事调整，由接任者负责。

